

#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

106年11月27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 1 條 為善盡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，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，並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- 第 2 條 基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促進環境永續發展，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致力推行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並確保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致力降低營運之環境衝擊，並依各公司營業特性，逐步導入國際標準管理系統，以了解企業對環境之衝擊、能源使用概況與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打造日後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  - 二、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，依營運狀況及在不影響設備運轉與安全控管情況下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，推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。
  - 三、建立企業綠色文化並重視各項能源之使用，以「有效成本」、「最低成本」等精神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追求永續發展。
  - 四、遵守環境相關法規，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，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、定期檢討節能措施效益，支持綠色採購，建構節能教育訓練與責任分工制度，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  - 五、提供適切資源，持續改善能源使用績效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若興建自有大樓供營業使用時，宜致力於完工時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使能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 - 六、發展綠色經濟相關之創新服務，透過責任投資與建立綠色授信制度，確保資金運用對環境與社會之助益，實踐綠色金融、提升服務價值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應盡力推動環境保護，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治理之一環，以此作為永續經營之磐石。
- 第 4 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